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鄭權

被　　告　陳和錦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8萬8,583元（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1,426萬9,240元＋自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3年9月26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71萬9,343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6萬1,5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1,0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6萬1,01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